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陳官保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周雅琪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出刊

※ 本期目錄 ※

1 國際租稅

部長親臨2017國際租稅班結訓典禮致詞

2 施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4 賦稅專題

運用跨機關資料發掘漏報外銷收入風險案件

9 統計專題

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

15 物業管理

淺談物業管理

17 問題分析

問題像面鏡子

18 訓練報導

國際租稅班第33期結訓典禮致謝詞



部長親臨2017國際租稅班結訓典禮致詞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提供

Honorable Guests, Participants in the program, Colleagues at the Training Institute, Ladies and Gentlemen,

It is a great pleasure to be here today to address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2017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all of the participants on thei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training program. I think this is a wonderful experience to learn about leading tax theories and practices from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experts at this Training Institute.

The Academy, which began operations in 1984, is now in its 33rd year, and around 998 local tax officials and 245 tax officials from more than 58 countries have benefited from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gram since then. This year, we are happy to welcome ten overseas participants from nine countries, including Albania, Belize, Bulgaria, Honduras, Indonesia, Jordan, Malaysia, Mongolia, and Thailand, in addition to 37 local participants. This program has cultivated quite a few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alents for our country and friendly nations.

In order to maintain tax fairness and justice, establish a better tax environment, and keep pace with global trend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continues to promote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x policies. In regard to taxation,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is enacted for the purposes of insuring the rights of taxpayers, achieving tax equity, and carrying through the due process of law. Given the rapid rise of e-commerce, the growth of on-line transactions, and the need to comply with world trend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as recently amended the "Value-Added and Non-Value-Added Business Tax Act" for cross-border electronic services transactions.

This year, as you know, the content of this course focused on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and Transfer Pricing and Intangibles. Those topics are of crucial importa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field. I believe that your journey through the training program must have been truly rewarding. And all participants in the Academy have acquired more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your professional field.

On behalf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deep appreciation to those who have made this year's program an outstanding success. First, to the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for helping us by inviting outstanding experts to share their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with the participants. Secon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providing the foreign participants with funding assistance to travel to Taiwan to take part in this Academy. Last but not least, I wish to thank the staff at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ir endeavors and hard work.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committed to making a concrete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y hosting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eminars of this kind. Once again,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congratulations to each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Academy for your admirable achievements. I believe that you will all have good memories of our rich culture and history from your time spent here.

In conclusion, I would like to extend my best wishes to everyone here at this Closing Ceremony for continued good health and success in your job. Thank you.



Welcome to the "2017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Closing Ceremony"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財政部查緝走私菸品，成果亮麗

財政部因應新菸品稅制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105 年 10 月 20 日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由國庫署統合各查緝機關能量落實執行，有效打擊不法，遏阻菸品走私；經各查緝機關積極協力執行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該方案執行迄今查獲私菸逾 1,421 萬包；106 年度私菸查獲量達 1,155 萬包，與去年同期查獲量 589 萬包比較，增加 566 萬包，成長 96%，成果亮麗。

● 自 106 年 9 月 1 日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均可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財政部配合政府發展觀光，進一步提高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便利性，並強化特約市區退稅鼓勵外籍旅客領得退稅款後再用於消費政策成效，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放寬特約市區退稅服務適用範圍，自 106 年 9 月 1 日，外籍旅客在臺旅遊期間向 1,800 餘家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取得退稅明細申請表，均可洽民營退稅業者設於臺北 101、太平洋 SOGO 百貨忠孝店、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及高雄漢神百貨等 4 處特約市區退稅櫃檯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 財政部召開第 53 次全國賦稅會報

財政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第 53 次全國賦稅會報」，會中頒發 105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績優機關獎牌，並由賦稅署報告賦稅業務、北區國稅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別就國稅及地方稅創新措施提出經驗分享，透過觀摩學習與意見交流，進而提升稅捐稽徵績效、增進行政效能及納稅服務品質。許部長致詞表示，近 3 年稅收占政府歲入平均比率 79.4%，105 年度稅收達新臺幣（下同）2 兆 2,241 億元，感謝所有稅務人員盡心盡力推動各項稅制革新、簡化稅政措施，透過各種管道和方法，與各界充分溝通，期許大家再接再厲，提升民眾滿意度。

●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3563 次會議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年月 25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依據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清單，對原產於巴拉圭 54 項貨品，除 1 項乳粉及 15 項合板產品分別以 6 年及 5 年期程逐步調降至免稅，其餘 38 項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 二、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部分：
 - （一）協助提升相關產業綠色競爭力，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增訂第 14 章增註二規定，輸入專供生質燃料用之棕櫚仁殼，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徵關稅。
 - （二）鼓勵高附加價值蠶絲產品開發，建構具市場競爭力產業，調降「生絲（未加撚者）」、「未梳或未精梳之廢絲」、「其他廢絲」及「其他絲紗（廢絲紡成者除外）」，非供零售者用」4 項產品關稅稅率為免稅。
 - （三）因應全球服務型機器人市場將大幅成長，為帶動國內資訊硬體設計與應用服務研發產業搶占服務型機器人相關應用服務商機，增訂第 84 章增註十五規定，輸入歸屬該章或第 85 章用於資訊服務、社交服務或安全監控等資訊服務型機器人，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徵關稅。



●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17條、第84條、第96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3563 次會議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修正草案，同年月 25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海關緝私條例部分

- (一) 刪除本條例法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使海關得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妥適處罰，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之 1、第 43 條)
- (二) 統一法定貨幣單位，將本條例所定貨幣單位，由「元」統一改以「新臺幣元」之 3 倍折算之，以利一體適用。(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53 條)
- (三) 刪除業者違反運輸工具、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管理規範，或報關業者於報單上為不實記載，致有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規定，避免與關稅法重複規範。(修正條文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32 條至第 35 條、第 41 條)
- (四) 增訂主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以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並更正報單錯誤事項，降低海關查緝及稽徵成本。(增訂條文第 45 條之 3)
- (五) 增訂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機制，依本條例處分沒入貨物之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增訂條文第 45 條之 4)

二、關稅法部分

- (一) 刪除進、出口人因申報錯誤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案件更正免罰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二) 明定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規定，以符京都公約總附約之揭示原則。(修正條文第 84 條)
- (三) 縮短海關對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為 1 年。(修正條文第 96 條)

● 國有財產署公告推出 11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8 月 7 日公告推出 11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分別為臺北市 2 宗，臺中市及高雄市各 3 宗，新北市、臺南市及澎湖縣各 1 宗，同年月 23 日於該署北區分署舉辦招標說明會，同年 9 月 11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合計 12 億 7,892 萬元，地租年息率 3.5%(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率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率 2.5%)，存續期間 70 年，面積合計約 2.4 公頃。

● 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財政部統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自 9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簽約件數達 1,488 件，金額約 1 兆 2,27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人事等財政支出 1 兆 5,059 億元，增加租金稅收等收入 7,642 億元，創造逾 23 萬個就業機會。為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截至 106 年 6 月底主動走訪 11 個主辦機關，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提供促參法令或諮詢服務件數 53 件，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舉辦招商大會，釋出商機案源 81 件、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後續將延續招商熱度，辦理 4 場促參商機座談與現勘，協助潛在投資人瞭解個案情形，媒合商機。

運用 跨機關資料 發掘漏報外銷收入風險案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盧貞秀

壹、緣起

值此全球化時代，企業經營策略逐步邁向國際化，常見營利事業將貨物從臺灣出口至國外，然這些貨物出口流向為何？稅務機關囿於缺乏境外交易資訊難以掌握，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複雜繁瑣，查核過程中常須運用各項相關稅目課稅資料，強化查審效能。因此，如何有效利用貨物進出口時，海關已掌握的各项資料，與內地稅課稅資料管理系統連結運用，發掘營利事業漏報外銷收入的風險案件，加強查核，遏止租稅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是稅務機關努力的重要施政目標。

貳、問題分析

考量貨物輸出，直接或間接與營業收入有所關聯，本局乃在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時，嘗試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調節欄項之異動窺其端倪，進而發現轄內某公司營業收入調節欄調減鉅額營業收入 7 億 8,406 萬元，經該公司說明調減原因係貨品輸出至境外設置之發貨倉庫儲存，截至年底尚未銷售，但未能依財政部 8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962 號函釋規定，提示當地或國內合格會計師盤點境外發貨倉庫存貨之相關資料，供核實認定。

發現上開個案後，乃更進一步思考，出口貨物（商品）牽動營業收入調節欄項的態樣究有哪些？爰即著手針對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類別，結合查核作業經驗，初步研析彙整營利事業出口貨物常見漏報收入態樣，計有下列 3 種：

（一）出口商品至境外展示

營利事業出口商品至境外展覽，因出口時非屬銷售貨物，免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嗣後除展覽品再運回國內（復運進口），均應按境外實際銷售金額申報營業收入。然因展覽品在出口後有無復運進口，國稅及海關作業均未進行勾稽查核，易有於境外銷售漏報營業收入，稅務機關無法掌握之情事。



〔圖一 出口商品至境外展示流程圖〕



（二）出口原料或半成品至境外加工

營利事業出口原料或半成品至境外加工，在原料或半成品出口時，應依出口報單金額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加工後如於境外銷售，除應將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列為營業收入外，實際銷售額與原出口報單金額之差額亦應申報為營業收入。然而，營利事業在境外委託他人加工後銷售，稅務機關無法直接藉由申報資料或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掌握商品於境外實際銷售情形，易有漏報外銷差價收入之情事。



〔圖二 出口原料或半成品至境外加工流程圖〕

（三）貨品輸出至境外發貨倉庫

營利事業將貨品輸出至境外發貨倉庫儲存，應按出口報單金額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就尚未銷售部分，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項下減除，已銷售部分，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

境外發貨倉庫貨品未銷售部分，目前係於營業收入調節說明之「其他」項下減除，因未有上下年度電腦自動勾稽查核機制，易有漏報外銷收入之情事。



〔圖三 貨品輸出至境外發貨倉庫流程圖〕





參、發掘營利事業漏報境外收入之策略

針對上開可能涉及漏報外銷收入三種態樣，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從問題本質去尋找解決方案，研析運用海關已蒐集的課稅資料，連結至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建檔系統（PRC）及營業稅課稅資料管理系統（BLO），設定篩選條件開發專案選查模式，篩選出有可能漏報境外銷貨收入且較具查核價值之高風險案件進行查核，以提升選案查核效率。

（一）出口商品至境外展覽後銷售之選查

營利事業將商品出口至境外展覽後，若未復運回國，很可能是在境外出售，故本類型案件的關鍵，在於出口展覽的商品是否復運進口。為蒐集出口展覽品未復運進口資料，首先運用營業稅出口報單程式，挑錄「統計方式」欄位為 9E^{註1}（展覽品）之出口報單資料，再碰檔關務署提供進口報單納稅辦法「99」^{註2}（展覽品依限復運進口）之電子檔案，勾稽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項次號碼，排除已復運進口之展覽品資料，將查核範圍先縮小至出口展覽但未復運進口的案件。

第二個步驟，自未復運進口案件中，排除屬消耗品且無具出售價值的包裝材料及商品經濟價值不高等資料。

經上述兩道篩選條件後，產出 103 年度本局轄內涉有展覽品出口逾 1 年未復運進口之風險案件清冊計 30 件，除列入選案查核案件派查外，並將境外展覽未復運進口的風險因子通報給查核人員，深入瞭解是否涉及漏報境外銷貨收入。

（二）出口原料或半成品至境外加工後銷售之選查

營利事業將原料或半成品出口，委託境外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加工，若直接在境外出售，應以實際的售價列報營業收入，故本類型案件的關鍵，在於委外加工所增加商品價值的收入是否列報。為能蒐集委託境外加工，未按實際售價列報收入之風險案件，首先運用營業稅出口報單程式，挑錄「統計方式」欄位為 05^{註3}（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出口報單資料，再碰檔營業稅申報書程式「非經海關出口」之零稅率銷售額及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程式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加項其他」金額。

註1：國貨出口報單「G5」統計方式「9E」係指貨物在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出口測試之貨物等。

註2：國貨復進口報單「G7」納稅辦法「99」係指貨物於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註3：國貨出口報單「G5」統計方式「05」係指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





第二個步驟，自列報委外加工案件中，排除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金額微小（即 05 報單全年合計數非屬重大），及委外加工之加價收入已列報營業稅申報書且加值率已達一定數值以上

$$\left(\text{即} \frac{\text{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text{05 報單全年金額} + \text{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 > \text{一定比率} \right)$$

等資料後，再鎖定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加項其他」金額為 0 之案件，因為「加項其他」為零可以很明確的證明，該營利事業沒有列報經由委外加工所增加商品價值的收入。

經上述兩道篩選條件後，產出 103 年度本局轄內涉有委託境外加工未申報差價收入之風險案件清冊計 8 件，除列入選案查核案件派查外，並將委託境外加工不復運進口的風險因子通報給查核人員，深入瞭解是否涉及漏報境外銷貨收入。

（三）貨品輸出至境外發貨倉庫後銷售之選查

營利事業將商品出口至境外發貨倉庫，營業稅雖然已列報零稅率銷售額，但尚未出售部分，會在營業收入調節說明項下減除，出售時又未將實際的銷售額列為收入，故本類型案件的關鍵，在於營業收入調節合理性。為了查核這類型的案件，是否涉及漏報外銷收入，首先挑錄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減項其他」欄位非為 0 之案件，再碰檔營業稅出口報單程式「統計方式」欄位為 02^{註4}（免附輸出許可證國貨出口）資料，以蒐集設有境外發貨倉庫的營利事業資料。

第二個步驟，選定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減項其他」及 02 報單全年合計均達一定金額以上案件，以避免太多符合選查條件的案件，浪費稽徵人力；又因出口至境外發貨倉庫不會立即出售，可能會有跨年度再出售的情形，故必須以人工的方式檢視「減項其他」欄位之說明，作跨年度的比對，排除不具查核價值之案件，確認是否涉有漏報外銷收入的風險。

經上述兩道篩選條件後，產出 103 年度本局轄內涉有境外發貨倉庫申報調減營業收入之風險案件清冊計 15 件，除列入選案查核案件派查外，並將境外設有發貨倉庫之風險因子通報給查核人員，深入瞭解是否涉及漏報境外銷貨收入。

註4：國貨出口報單「G5」統計方式「02」係指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肆、查核成效及精進作為

本局本次專案查核成效，共計選查涉有漏報境外銷貨收入之風險案件合計 53 件，經查核後調整課稅所得額 7 億 3,545 萬元，補徵稅額 1 億 717 萬元（明細詳表一）。

表一 運用跨機關資料發掘漏報外銷收入風險案件各項專案查核成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專案名稱	件數	調增課稅所得額	補徵稅額
出口商品至境外展示未復運進口	30	2億6,743萬元	3,791萬元
委託境外加工未申報差價收入	8	1億1,359萬元	1,810萬元
境外發貨倉庫申報調減營業收入	15	3億5,443萬元	5,116萬元

另本局在進行蒐集展覽品未復運進口資料時，發現營業稅進口報單程式缺乏展覽品「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項次號碼」資料，須再函請關務署協助提供，始得進一步交查產出展覽品未復運進口清冊，為能落實課稅資料自動通報機制，避免人工蒐集所造成之人力及時間成本，本局主動於 105 年度「關稅與內地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會議提案，商請關務署同意協助定期匯入展覽品復運進口相關資料，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後，積極研修營業稅進口報單程式，由系統自動匯入前揭關務署資料，該程式增修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爾後各地區國稅局均可運用。

伍、結語

近十年來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稅務機關亟須順應潮流，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蒐集重要的課稅資料，取代人工或單靠個人經驗查核的模式，並因應在全球化時代下，企業從事複雜及多元的跨國交易所面臨的查核困境。稅務機關本身擁用極為龐大的數據資料庫，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大數據資料，與跨機關資料作橫向連結，蒐集營利事業漏報所得資訊，乃當前稅務機關必須重視的課題。另一方面，若營利事業瞭解稅務機關已掌握相關課稅資料時，就會減少租稅規避及逃漏行為，提升營業人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作為。

本局未來將持續朝向「善用資訊科技」及「整合跨機關資源」方向，積極運用財政資訊系統中的大數據資料，憑藉資訊科技「便利」、「快速」、「智慧」及「效率」等優勢，強化電子查帳效能，並開發新型課稅資料，以減少人為因素可能發生的疏漏，同時降低稅務案件調查成本，以建構更為透明、公平、和諧的租稅環境。



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 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石代維

一、前言

娛樂稅為針對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屬於地方稅，徵收類別主要包括 KTV、電影、電動玩具、高爾夫球、資訊休閒業（簡稱網咖）、機動遊藝樂園（簡稱遊樂園）及職業性歌唱等臨時公演。實際徵收稅率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娛樂稅法（簡稱本法）定範圍內訂之，並報財政部核備。目前按娛樂場所及設施不同而採差別稅率，以舞廳、舞場稅率約在 5%-25% 之間較高，有「寓禁於徵」之涵義，其他類別則約在 0.5%-10%。隨國內休閒風氣日益形成，國內娛樂活動更趨多樣化，雖並非均屬於娛樂稅徵課範圍，但仍可藉此一窺休閒活動面貌及地區差異。以下茲就近年娛樂稅稅收概況及稅源分布情形進行簡要分析。

二、娛樂稅徵收概況

(一)娛樂稅課徵家數

根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資料顯示（表 1），近年娛樂稅課徵家數¹逐年下滑，105 年底為 1 萬 4,728 家，與 99 年相較，減少 1,726 家，減幅在 1 成左右；其中臨時公演因演唱會、

表1 娛樂稅徵收家數

年度	單位：家；件				
	99	101	102	104	105
合計	16,454	15,699	15,149	14,741	14,728
徵收方式					
自動申報	697	704	705	701	765
查定課徵	15,563	14,655	14,068	13,641	13,452
臨時公演	194	340	376	399	511
徵收類別					
K T V	7,600	7,465	7,181	6,714	6,191
電動玩具	2,881	2,306	2,144	1,869	1,807
娃娃機	1,261	1,487	1,558	2,035	2,356
網咖	1,724	1,563	1,380	995	887
電影	172	152	149	142	146
高爾夫球	194	197	193	176	178
遊樂園	72	80	74	96	117
職業表演	21	54	60	75	93

註1：娛樂稅課徵單位除臨時公演為件數外，其餘類別皆為家數，為求簡化，本文一概合稱為家數。

舞台劇等表演活動增加，自 194 件成長至 511 件，增幅達 1.6 倍。徵收方式以查定課徵為主，占比在 9 成以上，故稽徵成本一向遠高於其他稅目，按類別觀察，105 年課徵家數以 KTV 6,191 家（占 42.0%）最多，娃娃機 2,356 家（占 16.0%）居次，再次為電動玩具 1,807 家（占 12.3%）居第 3，三類合占 7 成。近 6 年以 KTV 減少 1,409 家最多，其次為電動玩具減少 1,074 家；網咖自 1,724 件下滑近 5 成至 887 家；而娃娃機則從 1,261 件成長近 1 倍至 2,356 件；職業表演更從 21 件成長至 93 件，增幅約 3.4 倍。

(二)實徵稅額

由於娛樂稅徵收對象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娛樂場所、設施、活動，故稅基狹小，稅額亦少，99-105 年娛樂稅收每年規模皆約 16 億元左右（表 2），雖稍有下滑，但幅度不大，105 年 15.2 億元，較 104 年減 6.7%；占我國整體稅收比重極低，且逐年下降，105 年僅 0.07%。

觀察稅收來源類別，105 年以 KTV(24.3%)、高爾夫球場(23.5%) 電動玩具(16.4%)、電影(7.5%)及遊樂園(6.7%)為前 5 名，合計占近 8 成。就近年而言，前 3 大來源均相同，僅排序時有升降，第 4、5 名則更易較大。

高爾夫球休閒活動漸趨普遍，且消費金額及適用稅率較高，比重逐年上升，自 102 年起躍升為最大稅收來源，105 年因天氣因素又降回第 2。而網咖和電動玩具類別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普及與遊戲 APP 日益多元，許多遊戲軟體已不需透過特定店面機器才能達到娛樂效果，因此比重逐年下降，其中網咖自 103 年起跌出前 5，由電影取而代之，電動玩具保持第 3 名，惟占比 6 年來下降了 3 個百分點。遊樂園除 104 年外，皆保持於 4-5 名。職業表演 104 年因多位國內外巨星，如：江蕙、張惠妹、魔力紅等演唱會票房挹注稅收，一度擠進前 5 名。

表2 娛樂稅實徵淨額及分布結構

年度	單位：億元；%				
	99	102	103	104	105
實徵稅額	16.5	16.3	16.2	16.3	15.2
占全國比重	0.11	0.09	0.08	0.08	0.07
徵收類別					
K T V	26.0	23.1	23.7	23.4	24.3
電動玩具	19.4	16.8	16.1	15.6	16.4
娃娃機	2.0	2.1	2.3	2.6	3.6
網咖	9.5	7.0	6.1	5.1	4.7
電影	5.2	6.6	6.9	7.7	7.5
高爾夫球	19.7	25.4	25.5	24.5	23.5
遊樂園	7.4	7.4	7.1	6.6	6.7
職業表演	4.1	5.1	5.3	8.0	6.3

(三)主要生活圈家數及稅額比重

如將娛樂稅稅收來源類別，按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大區域生活圈加以觀察（圖 1），105 年家數以北北基宜占比最高（27.1%），其次為中彰投

(20.1%)、高屏(18.0%)，可見娛樂活動集中於人口密集度較高的都市地區。實徵稅額方面，北北基宜(32.9%)仍居全國稅收主要來源，桃竹苗(24.4%)居次，其後為中彰投(14.3%)。桃竹苗地區家數比重占全國第5(13.5%)，實徵稅額卻高居全國第2，主要與其稅收來源集中於適用較高稅率的高爾夫球有關。各生活圈主要稅收來源分布及變化趨勢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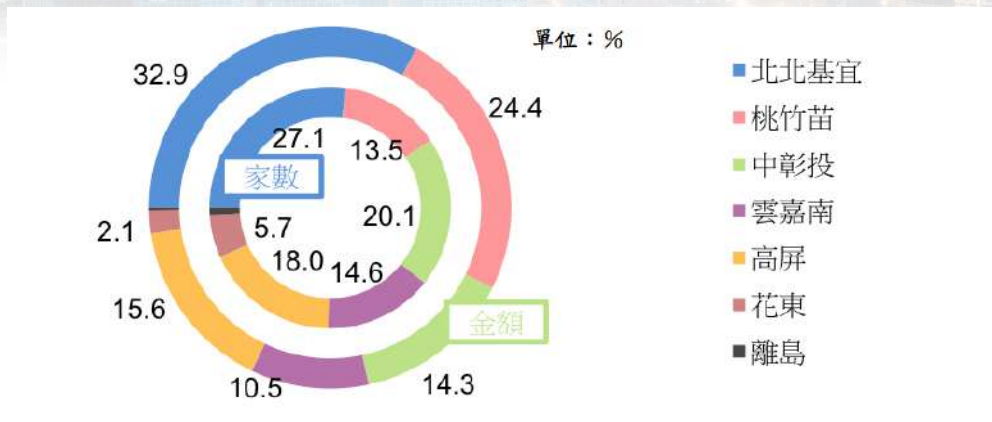


圖1 105年七大生活圈家(件)數及金額比重

三、七大生活圈娛樂稅稅源分布情形

(一)北北基宜

北北基宜生活圈 105 年娛樂稅實徵 5 億 210 萬元(表 3)，較上年減少約 6 千萬元，其餘各年多呈逐年增加趨勢；近年稅收來源以 KTV、高爾夫球及職業表演占前 3 名。KTV 雖盤據第 1，但占比已從 99 年 31.1% 下滑至 105 年 28.2%，高爾夫球亦從 23.7% 高點下滑至 19.7%。職業表演因 104 年起，多位演藝巨星舉辦演唱會，大量挹注職業性演唱會稅收，連續兩年超越電影類別擠入前 3，105 年占 14.8%。

表3 北北基宜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3	104	105	
實徵稅額	4億9,663萬元	5億2,390萬元	5億6,116萬元	5億210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31.1	KTV 28.4	KTV 26.0	KTV 28.2	
2	高爾夫球 19.4	高爾夫球 23.7	高爾夫球 21.9	高爾夫球 19.7	
3	電影 11.1	電影 13.3	職業表演 18.6	職業表演 14.8	

(二)桃竹苗

桃竹苗生活圈近年稅收趨勢略有起伏，105 年實徵稅額為 3 億 7,172 萬元(表 4)，主要由高爾夫球、KTV 與電動玩具 3 大類所挹注；其中居首位的高爾夫占比從 99 年 39.9% 大幅上升至 105 年 48.4%；KTV 明顯式微，占比從 99 年 21.8% 下滑至 105 年 17.6%，稅收亦減少近 2 千萬元；電動玩具則因桃園市警察局在 100 年間加強查緝，比重從 99 年 14.3% 高點下滑至 105 年 10.9%。

表4 桃竹苗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1		103		105	
實徵稅額	3億9,099萬元		3億9,454萬元		4億1,998萬元		3億7,172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高爾夫球	39.9	高爾夫球	43.1	高爾夫球	48.4	高爾夫球	48.4
2	KTV	21.8	KTV	19.8	KTV	17.8	KTV	17.6
3	電動玩具	14.3	電動玩具	12.0	電動玩具	10.4	電動玩具	10.9

(三)中彰投

中彰投生活圈 105 年實徵稅額為 2 億 1,770 萬元(表 5)，近年呈狹幅波動。觀察比重排名，101 年以前電動玩具、KTV 及遊樂園分占前 3 名，102 年則因高爾夫球休閒風氣日盛進入前 3 名，取代遊樂園，105 年稅收 3,890 萬元，較 99 年增 18%。KTV 自 103 年起稅捐稽徵單位輔導相關業者徵課方式，由查定課徵改為自動報繳後，稅收增加近 2 成，105 年重回首位，占比升至 23.7%；電動玩具比重變動幅度不大，皆在 20% 左右，位居 1、2 名之間。

表5 中彰投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1		102		105	
實徵稅額	2億8,377萬元		2億1,470萬元		2億2,060萬元		2億1,770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26.0	電動玩具	21.3	電動玩具	20.8	KTV	23.7
2	電動玩具	20.9	KTV	19.7	KTV	18.7	電動玩具	19.5
3	遊樂園	17.5	遊樂園	18.6	高爾夫球	16.6	高爾夫球	17.9

(四)雲嘉南

雲嘉南生活圈 99 年實徵稅額一度逼近 2 億元(表 6)，其後轉降，105 年為 1 億 6,068 萬元，依各稅源類別觀察，電動玩具及 KTV 近年穩定占據前 2 名，稅收比重合占約 6 成，高爾夫球自 103 年取代網咖成為第 3 大，105 年占比為 11.0%。

表6 雲嘉南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2		103		105	
實徵稅額	1億9,454萬元		1億7,303萬元		1億7,645萬元		1億6,068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電動玩具	39.6	電動玩具	38.0	電動玩具	37.1	電動玩具	38.7
2	KTV	20.2	KTV	21.2	KTV	21.0	KTV	23.4
3	網咖	12.6	網咖	10.7	高爾夫球	14.4	高爾夫球	11.0

(五)高屏

高屏生活圈實徵稅額從 101 年起有走緩情形，105 年為 2 億 3,730 萬元(表 7)。觀察類別比重排名，105 年電動玩具、KTV 及遊樂園分列前 3 名，其中電動玩具及 KTV 雖穩居前 2 名，但稅收金額均有下降趨勢，另外遊樂園因 100 年有大型遊樂園開幕，擠下網咖躍升至第 3，同年占比達 16.6%，但其後逐年遞降至 105 年 11.1%。

表7 高屏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0		103		105	
實徵稅額	2億3,864萬元		2億6,548萬元		2億5,182萬元		2億3,730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電動玩具	34.1	電動玩具	29.8	電動玩具	29.7	電動玩具	29.7
2	KTV	26.9	KTV	25.2	KTV	24.6	KTV	24.9
3	網咖	10.2	遊樂園	16.6	遊樂園	12.1	遊樂園	11.1

(六)花東

花東生活圈實徵稅額自 99 年來不斷縮減，105 年雖略有起色，回升至 3,141 萬元，但增幅不及 2%(表 8)。類別排名方面，105 年 KTV、電動玩具、網咖分列前 3 名，但比重明顯消長，KTV 比重 6 年來上升 17 個百分點，105 年達 43.4%，電動玩具及網咖則逐年下降，尤其 101 年因地方政府針對電動玩具業者加強查核，致許多業者結束營業，當年比重遽降，近年仍持續走低。100 年花蓮縣修正遊樂園稅率，從 5% 降至 1%，遊樂園稅收比重跌出前 3 名，網咖因而得以升至第 3 名。

表8 花東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0		102		105	
實徵稅額	3,761萬元		3,215萬元		3,026萬元		3,141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26.2	KTV	32.2	KTV	34.8	KTV	43.4
2	電動玩具	25.3	電動玩具	27.9	電動玩具	23.9	電動玩具	19.1
3	遊樂園	21.0	網咖	22.6	網咖	21.7	網咖	10.8

(七)離島

離島生活圈 105 年實徵稅額為 368 萬元(表 9)，近年稅收皆在 350-400 萬之間微幅波動。而比重排名方面，前 2 名為 KTV、電動玩具，近年 KTV 比重略有下降，105 年重回到 5 成，惟稅收金額僅 187 萬元；電動玩具比重逐年下滑，105 年較 99 年減少逾 10 個百分點。99-102 年間網咖原列 3 大稅源，之後因 103 年起金門大型電影院開幕，電影類別稅收比重隨即躍升至 13.5%，正式超越網咖躍居第 3。

表9 離島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2	103	105
實徵稅額	350萬元	359萬元	394萬元	368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52.0	KTV 48.9	KTV 46.7	KTV 50.7
2	電動玩具 24.8	電動玩具 19.4	電動玩具 15.0	電動玩具 13.5
3	網咖 12.7	網咖 13.7	電影 13.5	電影 12.7

說明：離島地區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八)綜合比較

綜觀 105 年七大生活圈娛樂稅源之分布，排名前 3 者頗為類同，其中 KTV 在七大生活圈中有 4 個居首位，尤以離島及花東地區占比最高，均遠超過 3 成（表 10），研判與該地區娛樂項目較少有關。電動玩具則為雲嘉南、高屏地區的主要稅收來源，可見南部地區民眾可能較偏好電玩等相關娛樂活動；遊樂園亦為高屏生活圈重要稅收來源，與該區遊樂園開幕不久，設施新穎，吸引遊客前來消費有關。另職業性表演明顯集中於北北基宜生活圈，顯示演唱會等表演活動大多仍以北部地區為主。

表10 105年七大生活圈前3大娛樂稅源

單位：名次

地區\類別	KTV	電動玩具	高爾夫球	職業表演	網咖	遊樂園	電影
北北基宜	1		2	3			
桃竹苗	2	3	1				
中彰投	1	2	3				
雲嘉南	2	1	3				
高屏	2	1				3	
花東	1	2			3		
離島	1	2					3

附註：比重逾3成者，以綠底註記。

四、結語

近年娛樂稅實徵稅額約 16 億元，變動趨勢與經濟景氣約略一致，而實徵稅額占全國實徵稅額比重極低，平均占比不及 1%，且逐年降低。由於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其中部分課稅項目具有稅負分配之累進性，可彌補一般銷售稅累退性的缺失，且目前係鄉、鎮市的主要財源之一，故雖然占總稅收比重不大，但在地方財源及稅制設計上，仍有其意義。

從娛樂稅稅源以及其所反映的休閒活動面貌而言，七大生活圈大致呈現相當高的聚合性，均以 KTV、電動玩具及高爾夫球為主，但因各區人口特性、生活習慣、商業發展等仍有若干差異，故亦展現地區特色。隨近年高爾夫球休閒風氣興起，加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許多高爾夫球業者投入營業，因而成為上述生活圈稅收的重要來源，離島則因休閒項目有限，故娛樂稅源相當集中，而且傳統型休閒活動 - 電影依然占有一席之地。



淺談物業管理

國原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沈幼翕

一、前言：

何謂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是物業的一種增值服務，除了提供建築物內的勞務與服務，及可延續建物壽命與使用的基本需求外，亦可藉由經營與維護而增加收入，並提升不動產與土地的價值。

何謂物業：

所謂「物業」者，乃指不同型態不動產之泛稱，包括土地型態或建物。若以建物使用型態區分，則分有：

- (一) 商業物業：商業大樓、辦公大樓、商場、商店街、購物中心。
- (二) 工業物業：工業大廈、大型廠房。
- (三) 住宅物業：住宅大樓、大型社區、別墅。
- (四) 專用物業：酒店、醫院、百貨公司、學校。
- (五) 休閒物業：渡假村、俱樂部、遊樂場。
- (六) 公共物業：公園、車站、大會堂、運動場。
- (七) 綜合物業：在同一建物內有一種以上之使用型態者。

何謂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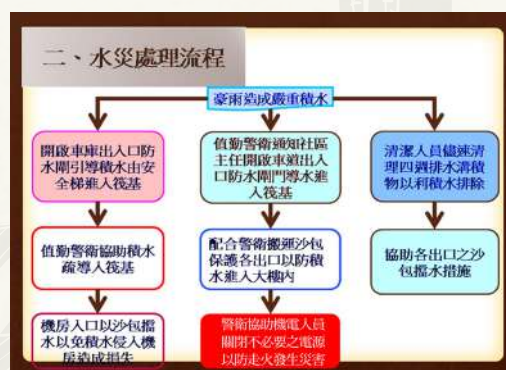
其目的是對物業之實體設施，作有效機能維持正常運作之監督控制，讓使用者擁有高品質之建物使用環境，並為所有權人維持且保有建築物之最高價值…物業管理是透過專業對建築物施行管理與維護、並與付費之使用者定期溝通，目的在於由（篩選、聘用、訓練）具備良好素質的人員提供管理服務後，使付費之使用者享有安全、健康、舒適、清潔、環保、便利及良好機能的生活暨工作空間。最終的八字箴言：燈亮、花開、水流、人和。

二、物業管理重點

- (一) 安全管理 - 門禁管制、監控通訊、災害管制（如圖一～六）。
- (二) 設備保養 - 消防、機電、電梯、空調、給排水、汙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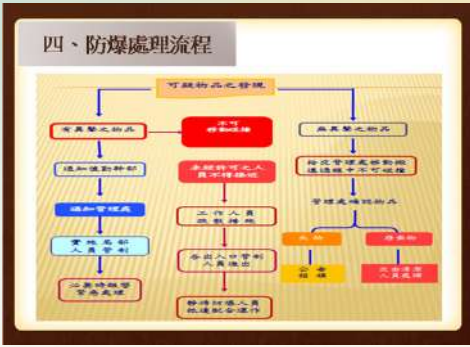
圖一：停電處理



圖二：水災處理



圖三：火災處理流程



圖四：防爆處理



圖五：竊盜應變



圖六：陸上颱風警報發佈

- (三) 行政事務 - 各式會議、公告通知、財務收支、生活服務。
- (四) 清潔維護 - 日常清潔、特殊清潔、垃圾處理、資源回收。
- (五) 人因介面 - 合理動線、清楚標示。
- (六) 資產管理 - 買賣、租賃、投資。

三、物業管理基本小撇步：

- (一) 預算編列 - 用坪數檢討費用是否合理。
- (二) 執行作業 - 統一權責。
- (三) 督導驗收 - 規範標準。
- (四) 修正改善 - 定期檢討。
- (五) 規則制定 - 善用溝通。

四、預算編列：

(一) 預算編列-用坪數制來檢討費用是否合理：

制定估算每月(年)支出費用，若換算成每一坪數的管理維護成本，可以很簡單的檢討支出費用是否合理。物業管理的支出花費控制不能只以省錢為目的，而是要讓支出合理，避免無謂的浪費。

(二) 執行作業-統一權責：

可考慮設置專責主管，直接對上級負責；外包物管(含保全、清潔)也可以是選項；合約廠商的選定可以多加選擇比較；電梯、監控等廠商最好選擇原廠商。

(三) 督導驗收-規範標準：

與合約廠商簽訂維養合約時，應先確認所有條列工作項目與驗收標準，並釐清及註明責任歸屬。不要為了省錢而找其他廠商取代合約廠商的既有工作範圍，如此很容易造成後續責任糾紛。

(四) 修正改善-定期檢討：

每年度或以一定期間審視各項缺失與使用者之抱怨，找出之前未注意到的疏忽或缺點，並補正之。根據執行經驗，調整各項作業時間和頻率。

(五) 規則制定-善用溝通：

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如停車場管理辦法，垃圾資源回收管理辦法...等等，並可以多利用APP程式對使用者作即時線上意見調查，以了解使用者需求。溝通、溝通、再溝通。

五、結語：

物業管理產業從 20 多年前在台灣開始蓬勃發展，然而，因為進入門檻不高，導致從業人員素質差異極大，造成薪資待遇普遍過低的狀況，阻礙了許多年輕優秀人才加入的機會。所幸，近年來，因著豪宅市場需求以及觀念進步，加上外商進駐導入完整的物業管理模式，物業管理產業已經產生明顯的變化與進步，放眼未來，我們可以樂觀期待更好的發展。所以，往後沒有差勁的物業管理、只有不用心的物業管理，與大家共勉。

? 問題像面 鏡子?

動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服務經營資深講師 莊永良

每當有人邀請我講授「問題分析解決力」，我總是半開玩笑回答：『有甚麼問題不能解決的？』說是玩笑，倒還有幾分認真。企業最不缺乏的就是各種制度的運行，組織人事更是層層節制各有所長 ... 還會有甚麼問題？

面對問題的存在，從分析到解決有幾道關卡：

1. **未能多想因果**→我們習慣快速決定，長久迷信「效率」是職場美德，但往往卡在某個未被挖掘出來的、藏在背後的因子，我們的確透過現場判斷，趕緊處理了部分狀態，但若只想水平關聯的近因，沒有多挖掘垂直因果的關係，問題的復發機會自然增高。這麼說吧，一鍋子熱水沸騰冒泡滿溢，不關火是行不通的。
2. **誤判優先順序**→這裡所指的是對位思考的精準度，我們以為應該先做的，是否就能搔到客戶心中的癢處？這裡也指觀察視野的廣闊度；我們以為要先動手的，是否就能一棒化解主要的情況？將氣力放在對的地方？優先順序不單指「先做些甚麼？」，更是指和「下一步」的連動性，畢竟人生走長，企業走遠。
3. **執行出現落差**→是的，問題想要剷除也得執行力來收拾，再多會議室裡的判讀或現場檢證對照，若是執行者認知不同，就易功虧一簣，還得另花時間與氣力善後，如同打保齡球，一球清空與二球再補進是不同的價值與掌聲。

問題解決是一段態度、思考與行動的歷程。問題不見得都在技術層面，問題也像一面鏡子映照解題者的內心：『嘿！你有多想解決問題？』，一瞬轉念，面對問題正是解題進化的最佳機會。

問題解決的三項障礙





國際租稅班第33期結訓典禮致謝詞

Miss Vilma Elaine Broaster / Belize 貝里斯

Good Morning - TSAO AN

Hon. Minister for Finance, Mr Sheu Yu-Je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Director General on Home Assignment, Mr. David W T Chang; Ambassador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rom Belize, Ambassador Diane C Haylock; Ambassadors from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Professors Dr. Barbara K Kaye and Dr. James Brant McOmber; Director General, Mr. Chen Kuan-Pao from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TI); Officers and Staff of the Training Institute; Guests and my fellow classmate...

I am very honoured to be here and am certain my colleagues feel the same way. The past three weeks have brought us closer together - imagine Albania, Bulgaria, Honduras, Indonesia, Jordan, Malaysia, Mongolia, Thailand and Belize all together in Taiwan. It has been extraordinary.

We would first like to thank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aiwan for having us here at the 2017 Taiwan Taxation Academy. This is no easy feat - the preparations, the topics chosen - gave us more insight into the different areas of taxation and helped us to communicate more effectively, the counsellors who looked after us - took us to see this magnificent country and shared in its rich history...we thank you (words are not enough).

The Professors did a wonderful job on imparting their knowledge to us. The illustrations by professor Streng (lectured on Tax Treaty/Permanent Establishment) helped us to understand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Treaty Shopping - excellent work Professor Streng Professor Kaye (lectured on Communication Skills), you did an excellent job - my colleagues commented on the real life illustration you used in your lectures - it gave us a better understanding...we especially liked the art of negotiating, however, I believe we have gone a little bit overboard with it (smile). Professor McOmber (lectured on Transfer Pricing) you did an excellent job in getting u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and logic behind the different methods used in computing transfer pricing. And we must not forget the fact that you came after Professor Kaye (smile).

We extend our gratitude for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to us and can assure you that it will be utilized in our jobs as well as our daily lives.

The counsellors...Guys, you went above and beyond your duty. You took excellent care of us, I hate to have to recognize a few of you (but I must and am sure my colleagues would have done the same) you all did excellent job to make us feel welcome and at home. When we first arrived, Cristian and myself were greeted by Deanna, Paul, Dan and Jasmine - we felt very welcome and some of our apprehensions were removed. Then later we met Dudu, KiKi, Dan, Eason, Ms Grace, Linda and Jerry - what would we have done without you all. Guys we thank you from the bottom of our hearts, (as Da' Darah would say..." you are good people"). We love you for taking such good care of us.

Finally, once again we give our thanks to MOFTI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allowing us to partake in this, their 33rd Taxation Training. This training and the others before, has helped us to develop



into better tax officers/officials. It has also given us the opportunity to advance in our career. We have learnt a lot. Keep on offering these courses to foreigners as, not only does it help to broaden our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taxation, but it also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t cultures the world has to offer. It can also helped us to extend courtesies to other countries as a result of the bond we have formed. It was a pleasure for us to have been here at MOFTI for the past three weeks.

Once again, heartfelt thanks on behalf of my colleagues to the Government, MOFTI and people of Taiwan...Hsieh Hsieh.

摘要翻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專員 高筠青 譯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外交部張總領事回部辦事維達、貝里斯賀黛安 (Diane C Haylock) 大使、各國使節代表、Dr. Barbara K Kaye and Dr. James Brant McOmer 兩位講座、陳代理所長官保、各位嘉賓、財訓所同仁及我親愛的同學們，早安！

我感到非常榮幸能夠來到這裡，相信同學們跟我一樣也有同感。我們分別來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宏都拉斯、印尼、約旦、馬來西亞、蒙古、泰國和貝里斯，非常難得地在台灣齊聚一堂，過去三個星期以來，透過朝夕相處共同學習，使我們的情誼更加緊密地連結在一起。

首先，我要感謝臺灣政府舉辦 2017 年國際租稅班，讓我們有機會來到這裡。包括各項籌備工作及課程主題的選擇等，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藉由財訓所安排專業的課程，使我們更深入了解重要租稅領域的範疇及查核技巧，並幫助我們與納稅人進行更有效的溝通。更感謝照顧我們的輔導員們，帶領我們認識臺灣這個優美壯麗的國家，並跟我們分享悠久的歷史文化，心中的感激難以言喻！

謝謝授課講座傳授我們專業知識，且毫不藏私分享寶貴經驗。例如：Dr. William P. Streng 介紹「租稅協定與常設機構」的實際案例，幫助我們了解實際管理處所和租稅協定相關理論；Dr.Barbara K. Kaye 講授「溝通協調」課程，使我們更能融會貫通運用生活化的情境來演練。尤其我們特別喜歡「談判的藝術」單元，精進了我們溝通協調的技巧；Dr. James B. McOmer 講授「移轉訂價」的課程，讓我們了解移轉訂價查核過程中，運用不同方法背後的概念與邏輯，獲益良多。

非常感謝三位講師用心親切的教導，傾囊相授許多專業知識與實用技巧，使我們如沐春風，在此向各位保證，未來將予以活用在我們的工作以及日常生活中。

親愛的輔導員們！你們超越水準無微不至地照顧，讓我們感到賓至如歸。當我和 Cristian 第一天到達財訓所時，Deanna、Paul、Dan 和 Jasmine 熱情地迎接，讓我們感受到你們的友善，消除了一切的憂慮。之後，我們遇到了 Dudu、Kiki、Dan、Eason、Grace、Linda 和 Jerry，我們打從心底感謝你們的付出，因為你們，讓我們沒有對於陌生的環境不知所措。就像 Da' Darah 說的：「有你們真好！」。謝謝你們如此悉心地照顧，我們愛你們。

最後，再次感謝財政人員訓練所，讓我們有機會參加第三十三期國際租稅班的培訓。這項歷史悠久的培訓有助於我們成為更優秀專業的稅務人員。我們學到了很多，這也使我們有機會在職業生涯中更精進。請繼續提供這些專業的課程，不僅有助於拓展對稅務知識的了解，更讓我們認識臺灣及世界各地不同的文化，幫助發展國際合作關係。

再次衷心感謝臺灣政府、財政部及財訓所的長官及同仁，謝謝！





Mr. Bobby Ariwibowo / Indonesia 印尼

Assalamualaikum Warohmatulloh,

God Bless You All,

Tsao An, Good Morning Everyone, My name is Bobby Ariwibowo, participant from Indonesia.

The Honorable Minister of Finance and dear the audience,

I'm very glad to be here, joint in 2017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at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MOFTI), Taiwan.

In 3 weeks, I have learned a lot of knowledge, such as Tax Treaty, Communication and Transfer Pricing & Intangibles. There are very important knowledges for me and for my country. It could be developed someone to become a professional tax authority. MOFTI provides all of good lecturers. Thank you very much MOFTI.

Thanks to Prof. William P. Streng, Prof. Barbara K. Kaye, and Mr. James Brant McOmber. You are very good teachers.

To All of the MOFTI staff and officers, I'm very thankful and greatfull with your kindness and your services.

I hope MOFTI successful and become The Number One famous institution in Taiwan.

In Taipei Taiwan, I have a lot of friends, thanks to all my friends from Taiwan (Jasmine, Dudu, Dan, Jerry, Eason, Nancy, Grace, Kiki and the others), you are very kind.

To All my friends from malaysia (Nurul), from Belize (Vilma), from Bulgaria (Sylvia), from Thailand (Som), from Honduras (Christian), from Albania (Endrit), from Mongolia (Togi) and last but not least, my best friend from Kingdom of Jordania (Iyad Dadara), you are very nice and very kind of people. I will miss u guys...hope we can get stick together again.

And the last, I apologize to everyone that I've done wrong in MOFTI.

Thank you so much, hsieh hsieh

Tsai chien

Best Regards, Taiwan 18 August 2017



摘要翻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務員 侯旭娟 譯

願神明保佑大家，

早安，大家好，我的名字是 Bobby Ariwibowo，是由印度尼西亞來的學員。

可敬的財政部長及親愛的在座各位，我非常高興能夠來這裡，參加 2017 年臺灣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的國際租稅班。

在這 3 週內，我學到了很多知識，例如租稅協定、溝通、以及移轉訂價與無形資產。這些知識是對我和我的國家都非常重要，足以培養我們成為專業與權威的稅務專家。財政人員訓練所提供的所有講師都非常棒，非常感謝財政人員訓練所。

感謝 William P. Steng 教授，Barbara K. Kaye 教授和 James Brant McOmber 先生。你們都是非常好的老師。

對於財政人員訓練所的所有工作人員和官員們，我衷心地感激你們的善意和你們的服務。

我希望財政人員訓練所未來更加成功，並且成為臺灣第一大的知名訓練機構。

在臺灣臺北，我結識了很多朋友，感謝我所有來自臺灣的朋友（Jasmine, Dudu, Dan, Jerry, Eason, Nancy, Grace, Kiki 以及其他朋友們），你們都非常親切友善。

來自馬來西亞 (Nurul)、貝里斯 (Vilma)、保加利亞 (Sylvia)、泰國 (Som)、宏都拉斯 (Christian)、阿爾巴尼亞 (Endrit)、蒙古 (Togi) 的朋友，以及最後且同等重要的，來自約旦王國 (Iyad Dadara) 我最好的朋友，你們都是非常好、非常親切的人。我會想念你們的 ...，希望我們可以再次團聚在一起。

最後，若我在財政人員訓練所有做錯的地方，還請大家海量包涵。

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再見

祝福大家，西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於臺灣

Boby Ariwibowo

印度尼西亞財政部稅務總局

